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原住民族事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鄉鎮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 1748

*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網際網路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3957&act_id=16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依據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底之戶籍資料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平地原住民：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

(二) 山地原住民：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

統計單位：人。

統計分類：

(一) 區域別：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

(二) 原住民身分別：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。

(三) 民族別：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，為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及尚未申報者。

(四) 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9 天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次月 10 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內政部戶政司、統計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民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出生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,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